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74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249246_11431747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地方團)地方輔導群分團辦理「初任教師研習(國高中第三、四場)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共2場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初任三年(111、112、113學年)內之正式和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線上報名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「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 3590116轉264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得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



自理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本局督學室（地方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地方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